

礼泉县烽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礼泉县烽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礼泉县烽火镇

甲 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19 日

采购人（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礼泉县烽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礼泉县烽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2、项目地点：礼泉县境内

3、项目内容：礼泉县烽火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4、服务期：18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万零叁佰元整（¥ 6003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

1.本合同生效后，按照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金额，即人民币 60030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叁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2024 年 4 月版）

本次调查工作部署的内容包括 1:1 万在册隐患点核查、遥感解译点核查、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调查等野外工作，以及室内资料整理分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采用的工作手段有资料收集、地面调查及无人机航拍等。根据具体情况，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调查准备与设计编写阶段：收集调查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资料、地质灾害防治资料、社会经济资料及已有成果，通过遥感调查划分斜坡（沟谷）单元识别地质灾害隐患，结合野外踏勘，初步分析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

分布状况、形成条件与引发因素，进行设计书编写及审查阶段。

2、野外调查阶段：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结合遥感调查解译成果，在此基础上开展野外调查，调查采用遥感调查、无人机调查、野外调查、勘查测绘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地质灾害及隐患核查结果及承灾体调查，在重要隐患点、斜坡或沟谷应布设适当的工程地质测发、钻探和山地工程等工作量进行测绘勘查，野外调查结束应编写野外总结和各类专项调查结果，最终通过野外质量构查与验收。

3、综合研究与成果编制：通过野外调查结合遥感解译成果及已有成果资料，对孕灾地质条件分析，对地质灾害易发性进行评价；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活动性和危害性定性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等级；根据地质灾害勘查点稳定性和易损性，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地质灾害勘查点风险等级，两者结合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以斜坡（沟谷）为单元，根据不同评价因子，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评价，综合确定调查区每个斜坡单元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开展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提出防治区划与风险管控对策；建设数据库，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附件以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实际材料图、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图、地质灾害遥感解译图、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价图及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4、成果验收与资料汇交：在完成数据库建设和报告编制，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对数据库及成果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汇交资料。

第五条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提供或配合乙方完成所需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
2. 甲方负责安排烽火镇、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野外调查评价工作；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5.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度完成相关项目成果。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项目成果。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承担整改环节费用和 risk，同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若乙方经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前期收取的款项应向甲方返还。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帐号：610016362080525014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5月19日